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部、省下发卫片违法图斑勘查界定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部、省下发卫片违法图斑勘查界定工作的合作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及时有效的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任务

本项目涉及宝鸡高新区辖区部、省下发卫片违法图斑。

主要任务：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根据卫片核查工作要求，对 2024 年度下发的 571 个图斑进行数据套合，并对初步判定的 49 个违法的图斑进行勘界测量。

二、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4、《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6、《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8、《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1、项目区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2、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13、《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其他相关技术补充规定。

三、成果提交

1、文字成果：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图、土地利用条状图。

4、提供 SHP 矢量数据。

5、表格成果：

(1) 勘测定界表。

(2) 勘测面积表。

(3) 界址点成果表。

(4)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四、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时间要求：

服务期：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影响下，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必须保质保量的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1) 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2) 负责协调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行政问题等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务；

(3) 对外、对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4) 负责服务费用的结算。

2、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节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同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6) 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人员安全、设备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办法

1、合同总价：

根据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部、省下发卫片违法图斑勘查定界工作中价格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79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

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支付办法:

(1)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7日内一次性结清项目合同款。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 2612600104002964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0号1幢12903室,

电话: 029-89189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95288Q,

八、保密条款

1、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2、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超10天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高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8日